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0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端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舒婷律師
　　謝雨靜律師
　　林志騰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漢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黃毓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84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876、246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端圓、何漢頡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端圓、何漢頡各處有期徒刑肆年、參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陳端圓、何漢頡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審上訴卷第45頁、本院上訴卷第135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陳端圓、何漢頡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法院對於減刑與否並有裁量權限，對被告並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經查，被告陳端圓、何漢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其等犯罪所得已經自動繳交在案，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藉由車手、收水等層層轉遞遭掩飾、隱匿，被告陳端圓、何漢頡所屬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取金錢，並由被告陳端圓擔任車手頭，招募管理車手、發放薪水、承租車輛供車手使用，被告何漢頡擔任收水車手，其等均依指示收款及將款項層轉上手，犯罪計畫縝密，顯然具有相當規模，被告陳端圓、何漢頡之行為助長詐欺風氣，使詐騙首腦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其犯罪情狀仍非輕微，況被告陳端圓、何漢頡經前揭減刑事由減輕其刑後，法定刑已大幅減輕，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陳端圓、何漢頡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原審以被告陳端圓、何漢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之罪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陳端圓、何漢頡與告訴人張景松達成調解，分別願賠償告訴人30萬元、50萬元，被告陳端圓已經全數履行完畢、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何漢頡已經分期給付共38萬元，餘款持續分期履行中，確實有彌補告訴人之具體作為，原審未及充分審酌而為量刑，容有失當。從而，被告陳端圓、何漢頡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陳端圓、何漢頡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我國近年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民間主張應予重判重罰之聲浪猶未停歇，被告陳端圓、何漢頡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起歹念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及參與詐欺集團，遂行詐騙暨為製造查緝斷點之行為，使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陳端圓係車手頭、被告何漢頡係第二層收水車手，究非屬詐欺犯行之主導者，且於偵審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犯洗錢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自白減刑規定），兼衡：被告陳端圓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平均月收入3萬元，未婚，無需扶養人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上訴卷第144頁）；被告何漢頡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於菜市場工作，平均月收入5萬元，未婚，需扶養身心障礙的祖父、尚在就學中的妹妹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上訴卷第144至145頁），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被告陳端圓已經賠償完畢、被告何漢頡已賠償38萬元，餘款尚在分期履行中），暨其等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之損害程度（告訴人總受騙金額達2,500餘萬元，與被告陳端圓有關部分為8,536,000元、被告何漢頡有關部分為收水6,536,000元）、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㈢被告何漢頡係受逾2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且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6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於113年9月26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與刑法第74條規定緩刑之要件不符，無從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